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函

機關地址：646201 雲林縣古坑鄉古坑村中山路40號

承辦人：陳宏宇

電話：05-5826320#214

傳真：05-5825255

電子信箱：gukeng466@mail.guke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所各課(室)暨附屬機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古鄉行字第112090036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修正「雲林縣古坑鄉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0、11、13、16、17、18條文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修正「雲林縣古坑鄉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。
- 二、另請本所民政課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所各課(室)暨附屬機關

副本：

鄉長林慧如